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於2022年第一季度
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
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
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行權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5日的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v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10月19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10月8日及2022年1月4日有關(其中包括)：(a)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b)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激勵對象名單；(c)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及股票期權數目；(d)註銷部分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e)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及(f)於2021年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行權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第一季度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行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為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5月25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363名激勵對象已自行決定就調整後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行權，詳情如下：

職務	2019年 A股激勵計劃 調整後首次授予 第一個行權期 授出的可行權 股票期權數量	2022年 第一季度的 股票期權行權 數量	截至2022年 3月31日的股票 期權行權數量	佔2019年 A股激勵計劃 調整後首次授予 第一個行權期 授出的可行權 股票期權總數 的比例
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 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 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 人員	2,868,385	135,349	2,666,528	92.96%

股票期權行權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股票（「**相關A股股票**」）。本公司已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相關A股股票。相關A股股票在股票期權行權日期(T)後的首個交易日(T+1)記入激勵對象各自的證券賬戶，相關A股股票在其後的交易日(T+2)開始交易。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單位：股

	變動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變動 (附註1)	變動後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受限制A股	16,852,673	-435,086	16,417,587
非受限制A股	2,546,874,079	353,052	2,547,227,131
H股	392,100,147	71,124	392,171,271
總計	<u>2,955,826,899</u>	<u>-10,910</u>	<u>2,955,815,989</u>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已考慮(i)回購註銷部分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以及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特別授予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2月23日及2022年3月17日的公告)；(ii)本公告披露的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已行權；及(iii)本公司2022年1月18日的相關翌日披露報表披露的因2024年到期的300百萬美元零息可轉換債券的轉換而發行的新H股。
2.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後，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不變。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2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